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薪 資	備 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名+備取	長期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英語文1名， 以相關系所畢業、有專長者尤佳 。(需協助行政事務)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註：若各類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1.彰化縣伸東國小網站 (<https://www.sdes.chc.edu.tw/>)
-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3.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
- 4.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4規格，直式橫書)。
- 5.教學演示教案一式3份(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二、報名：(本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8月17日(一) 10:00前	115年8月17日(一) 13:30起 (13:25報到)	115年8月17日(一) 16: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6:00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8月18日(二) 10:00前	115年8月18日(二) 13:30起 (13:25報到)	115年8月18日(二)16: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6:00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8月19日(三) 10:00前	115年8月19日(三) 13:30起 (13:25報到)	115年8月19日(三)16:00前。 若各類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565號、電話：04-7982314#12）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證書(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應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終止聘約。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方式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一) 教學演示(60%)：應試者請自選應試科目、版本、單元，準備約10分鐘教學演示，並請自行準備3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

繳交；教具得自行準備帶入試場。
(二)口試(40%)：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以自傳、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行政概念、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五)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陸、錄取及放榜

- 一、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http://www.sd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三、**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5:00前**攜帶身分證、公務人員履歷表、切結(含同意書)書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1份繳交備查)親自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末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備註：報到後**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相關法令以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依學歷支薪)；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聘期

- 一、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6年7月31日止。(聘期起訖日期為暫訂，仍以彰化縣政府函示為準)。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5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三、聘約期間：依彰化縣政府核定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伸東國民小學網站。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報名者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 英語										
招考階段：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 ____ 階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簽 章		教務處簽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
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 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電腦文書處理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9彰化縣伸港鄉七嘉村中華路565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 普通班代理教師			編號	
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1、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切結書

附件1-1:

本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附件1-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為報考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附件1-3: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 我已詳閱上述附件1-1、1-2、1-3之切結書、同意書內容，瞭解並同意接受切結、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_____（簽章）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年 ____ 月 ____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服務機關（構）學校：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